

## 驾乘人员保险计划

保险对象：驾驶或乘坐 7 座以下非营运车辆人员

被保险人年龄：乘客年龄限 0 — 80 周岁，驾驶员需持有效驾照

保险期限：一年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白银款	黄金款	白金款	钻石款
驾驶 7 座以下非营运车辆时意外身故/残疾/烧烫伤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乘坐 7 座以下非营运车辆时意外身故/残疾/烧烫伤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国庆和春节长假身故双倍返还	有	有	有	有
驾乘人员意外医疗	8,000	24,000	40,000	65,000
驾乘人员意外住院津贴	50 元/天	100 元/天	150 元/天	200 元/天
全国九项紧急救援服务(含垫付)	有	有	有	有
紧急道路救援服务：紧急修理、电瓶充电、更换备胎、应急加油、车辆拖带、车辆困境救援等服务	有	有	有	有
保险费	118	288	388	588

免赔说明：意外医疗每次事故每人扣除免赔额 100 元后按 100% 赔付

其他说明：

- 1、未成年人累计身故保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
- 2、每人限购一份

保险责任说明：

###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二、残疾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鉴定，并据此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一项以上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在《给付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烧烫伤在《给付表二》所对应的烧烫伤保险金。

## 四、医疗保险责任

- 1、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按 100%的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2、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 20% 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 20% 时，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3、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 五、住院护理津贴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在释义医院住院治疗，经医师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实施特级或一级护理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接受护理的合理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住院护理津贴日额给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一次住院治疗的，保险人给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天数以 60 天为限；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超过 90 天（含 90 天）的，视为一次住院治疗。
- 3、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护理津贴保险金，但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